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副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鍾天龍先生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四至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2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馮珈瑤女士

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214)

- 委員希望了解為何此工程需時一年，並指出工程時間太長，會對許多居民的出入造成影響，希望能縮短工程時間；
- 許衛明先生回應，YL-DMW214 工程將於本年 9 月 6 日展開掘路工程，並預期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工。承辦商早前在進行礮察工程時，發現工程地基部份與其他公用設施重疊。承辦商會與負責公用設施的公司進行視察，稍後可能會修改地基設計；
- 許家慧女士回應，YL-DMW214 的工期由建築顧問評估並已在工程合約釐定。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行人道上蓋有一定長度，在擬定合約內的臨時圍封改道計劃時，原要分六期進行給運輸署及警察審批，以減低對行人的影響，故此工程需要一定時間。

(2)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分)興建蔭棚」

- 委員查詢工程是否已正式立項，並詢問工程的時間表；
- 陳世雄先生回應，在擬建工程地點的地底發現喉管，需要重新設計地座。有關地座設計的圖則需提交予工程師審批，預期於 2017 年年底落實設計並於明年年初動工；
- 委員補充，在進行工程礮察時，當時工程人員表示地底情況理想，詢問為何與文件所述的情況有出入，並對工程的效率表示關注。

(3)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及「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表示，在大棠山道增設休憩公園可為每年樂施毅行者活動的參加者提供休息場地；另指出大棠山道為觀賞紅葉熱點，每年吸引五十萬人流，建議盡快增設避雨亭；
- 委員指出十八鄉工程項目滯後，建議盡快安排實地考察；
- 梁素冰女士回應，原定於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實地視察因惡劣天氣而取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參與秘書處稍後重新安排的實地考察，以便進一步考慮相關工程建議的可行性。

(4) 「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二期)」

- 委員查詢工程的時間表。

(5)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表示，已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就此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詢問為何事隔一年仍未有確實進展；另查詢此工程項目為何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不能立項後，再次提交至交委會；
- 委員表示，擬建的上蓋工程範圍，包括尚悅經鳳麟路往馬棠路、蝶翠峰經大棠路往元朗市及原築以及溱柏經公庵路往馬棠路，每天都有一定的人流，認為應該把此項目由交委會交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討論；
- 委員表示，交委會曾探討這些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但始終不能在交委會立項，建議把項目留在地委會討論；
- 主席建議若此項目不能在交委會立項，可以繼續留在地委會作跟進。

(6)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及動工時間表；
- 梁素冰女士回應，康文署與建築署在過去數月舉行了多場會議，就工程每項設施的設計進行詳細討論，已取得一定進展。而委員早前建議增設的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已獲民政事務局批准，康文署正與建築署作出跟進。因應工程擬建位置的土地用途，署方將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梁女士亦表示，此項目在提交至立法會前會再向各委員匯報。

- 主席期望康文署能定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5. 有委員指出相關部門應把有關優化元朗明渠的文件提交至地委會，讓委員得悉情況。主席補充，區議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曾討論優化元朗區的明渠，亦歡迎在地委會討論該議題。

6. 主席總結，已與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檢視現有工程的資源分配，但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資源不足，加上元朗區有待進行的工程項目數量多，希望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資源不足的情況，為本區爭取更多資源；亦期望相關部門能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九月十九日安排地委會委員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考察，探討共六項由議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性。)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3 號)

7.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4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試用場地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5 號)

11. 歐警慈女士簡介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多位委員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的指示不清晰，令使用者難以步行前往社區會堂，建議在新社區會堂鄰近地方，如博愛醫院、朗善邨、五和一帶等，增設行人指示牌；
- (2) 形點商場設有電梯往地下巴士站，建議在巴士站增設社區會堂行人指示牌；以及在港鐵元朗站內、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及輕鐵總站增設行人指示；
- (3) 形點商場停車場至社區會堂正門的指示牌面積太小，建議部門考慮以橫額代替；
- (4) 有委員在試用場地期間發現電腦的接駁出現問題，而且 WiFi 訊號的接收亦有改善空間；
- (5) 有委員表示收到港鐵回信，知悉港鐵元朗站 H 出口的行人指示牌加裝工程將於九月完成，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密切跟進有關事宜；另指出元朗站 H 出口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查詢形點商場地下的交匯處會否有捷徑前往社區會堂，並建議部門與發展商研究形點商場內能否設立無障礙通道直接前往社區會堂；同時關注經形點商場的無障礙通道是否適合長者及輪椅使用者；
- (6) 建議新社區會堂可以完善音響設施及有關的運用安排，以免天暉路社區會堂音響設施的問題重現；
- (7) 現時場地使用團體的車輛需要經形點商場停車場進出社區會堂上落物資，過程需時，建議部門能完善目前安排，或考慮在新社區會堂正門設置迴旋處，讓車輛可駛至會堂正門；
- (8) 建議在新社區會堂附近設置單車停泊處；
- (9) 社區會堂正門的玻璃門有損壞，亦未有設置「推」、「拉」等指示；
- (10) 試用場地當天下雨，社區會堂正門積水，恐會造成水浸，要求改善；
- (11) 讚賞社區會堂內的桌子重量較輕，容易搬動；及
- (12) 元朗市東缺乏康樂設施，認為此新社區會堂落成後會令許多附近居民受惠，促請部門應做好各方面的配套設施，善用資源。

13. 何桂雄先生回應，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聯絡，在附近村落(如五和)及其他合適地方增設行人指示；商場巴士站已設有行人指示，會留意有關指示是否有改善空間；並會密切留意港鐵元朗站加設行人指示牌的工程進展。何先生表示，形點商場內的指示系統已有互動指示行人由商場前往社區會堂的路線；現時場地租用團體若因特別原因未能在朗明街上落物資，而需要使用商場的停車場設施，有關團體可事先通知民政處以便和管理公司作出安排，民政處會考慮如何完善有關做法。何先生表示非常關注會堂正門前的水浸問題，當收到有關報告時，已即時和管理公司跟進有關問題。此外，部門亦已提醒前線員工於下雨時多加留意有關去

水渠，若發現淤塞情況，應立刻通知管理處跟進。至於會堂設施意見的回應，請參閱討論文件。音響方面，會堂內已放置一套使用者手則供使用者參考，使用者如有疑問亦可聯絡在場職員協助。何先生同意將委員就會堂正門設置行車路的意見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港鐵公司反映。

14. 主席總結，指示民政處於會後與有關的發展商跟進無障礙通道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事宜，並稍後向委員匯報情況。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去信港鐵公司，要求於五和一帶加設行人指示及行車道路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另外，根據港鐵口頭回覆，民政處人員於九月十五日派人巡視，得悉元朗站內的行人指示牌已經完成安裝。)

第六項：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6 號)**

15. 歐警慈女士簡介文件。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委員提問：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要求於元朗站增設公共圖書館還書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50 號)**

17. 主席表示此議程原先是提交至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但考慮到議程性質，並經倡議人及相關委員同意後，現轉交至地委會討論。

18. 委員對元朗站增設公共圖書館還書箱的意見摘錄如下：

- (1)位於元朗政府合署的圖書館已搬遷，市民需要到馬田路元朗公共圖書館交還圖書，因此建議在元朗西鐵站增設還書箱，方便市民歸還書籍；
- (2)認為康文署除了在市區現有的港鐵站設置還書箱外，亦應考慮在元朗試行設立還書箱；
- (3)查詢若部門不支持設立還書箱，會否有其他措施減低因元朗公共圖書館搬遷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 (4)查詢康文署在港鐵站設立還書箱及安排收書服務的成本；及
- (5)認為在元朗政府合署的公共圖書館搬遷後，應在原址附近設立還書箱。

19. 岑翠嬋女士回應，康文署自 2011 年 9 月起，以試行形式在港鐵中環站、九龍塘站及南昌站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2013 年康文署進行檢討該計劃，分析使用數據及收集公眾意見，結果顯示大部份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到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考慮到服務涉及的財政負擔及讀者使用習慣，康文署維持在上述三個港鐵站設置還書箱的安排，現階段未有計劃把服務擴展至更多港鐵車站。另指出在當年設立三個還書箱的籌備費用約 800,000 元，營運費約為每年 3,430,000 元，而港鐵在批准設立還書箱前，亦會考慮到人流、物流的安排、場地的保安及各方面配套的可行性。

20. 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在資源許可下，盡力爭取在元朗區尋找試點設立公共圖書館還書箱。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7 年 9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 第 47 號)

21.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2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年前曾在天水圍區安裝數百張座椅，現正計劃作出更換，並提議淘汰使用率較低的座椅。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承擔安裝費用，但需要確定未來維修保養的安排才可進一步推展工程，故提議地委會預留部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用作座椅維修保養；
- (2) 元朗及天水圍泳池將進行維修，建議康文署分階段進行維修，減少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3)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 2,860,000 元的工程費用作綠化用途，預算充足，建議康文署考慮使用花期時間較長的花葉植物代替時花，以增加成本效益，亦建議考慮增設座地盆栽；
- (4) 有委員轉達居民意見，指出因應「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計劃，元朗公園內設置了一排石椅，但該排石椅與公園格格不入；而座椅設置在斜坡上，擔心對小朋友構成危險，希望作出改善；
- (5) 查詢天水圍區內的所有座椅是否均包含在更換計劃內；
- (6) 指出使用木或纖維物料的座椅並不耐用，建議使用較耐用的石椅，以減少更換次數及節省開支；
- (7) 提醒部門在進行綠化及設置座椅等工程前，應和當區區議員商討。有委員亦指出區內已按計劃陸續進行許多綠化工程，如淘汰台灣相思、種植具觀賞價值的植物及種植千層樹用作遮蔭

等，認為綠化工程十分重要，另建議懸掛式的盆栽應採用盛放時間較長的花葉植物；及

- (8)指出天水圍南的木椅物料較差，在雨後一段長時間仍未乾透，希望地委會通過承擔更換座椅日後的維修費用，以盡快推展更換工程。

23. 龍麗嫦女士回應，關於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維修時間，因涉及男女更衣室的改善工程而需要延長維修時期，將在會後向相關委員解釋情況及探討改善辦法；亦會積極考慮綠化工程的相關建議；而「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是由藝術推廣辦事處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週年而推行的項目，康文署會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

24.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更換天水圍座椅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階段同意提供一次性更換座椅服務。若地委會能達成共識，負責日後維修保養費用，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並會選擇適當的座椅物料，日後亦會以更換座椅代替維修，以達到更高的成本效益。

25. 主席總結，強調康文署在實行「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計劃前，應提交至地委會討論，並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另外，主席表示地委會應承擔更換座椅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並提醒康文署在更換座椅時，應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更換的位置。另建議康文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延長座椅的保養期，並選用耐用物料。委員同意負責該批座椅日後的維修費用，並促請康文署盡快推展更換座椅的工程。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8 號)

26.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27.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建議除了元朗現有的圖書館外，在五和設立流動圖書館；
- (2)指出元朗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未達飽和，建議館方多舉辦各種活動；及
- (3)建議多舉辦「認識認知障礙症」等類型的活動，加深居民對這方面的認識，促進社區共融。

28. 岑翠嬋女士回應，署方會在日後舉辦活動時參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2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49 號)

30.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

3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希望約定部門往天富苑小型廣場，探討舉辦合適的免費文娛活動；及

(2) 就一些委員已答允出席但因天氣情況而變更的免費文娛活動，查詢署方會否通知相關委員最新的活動安排。

32. 王芬妮女士回應，免費文娛節目由娛樂節目辦事處舉辦，可於會後安排辦事處負責人員與相關委員到天富苑視察。另外，關於活動因惡劣天氣而變更的資訊發放，同樣由該辦事處統籌，王女士表示會與辦事處緊密聯絡及了解情況。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34. 主席謹代表地委會全體委員特別鳴謝將在十月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履行新工作的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就任期間克盡己職，盡心盡力協助地委會的事務，積極推動地區工作，故建議於區議會會議上對黃先生作出嘉許。同時，謹祝黃先生事事順利。

(會後備註：元朗區議會在九月二十二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致謝。)

35.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